附件2：接入协议

客户准入协议

甲方：

乙方：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精诚合作以及互惠互利原则，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外部系统（非乙方提供的系统）接入相关服务，甲方系统通过□主机托管 □互联网 □专线 □其他 方式接入并通过乙方系统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主机托管接入的，双方还需另行签署主机托管服务协议。

二、准入条件

2.1甲方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如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重大失信等行为。

2.2 甲方接入的系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的功能及其他相关规定。

2.3甲方软件应经通过乙方的测试、评估及审核。

1. 甲乙双方权利

3.1 甲方有权使用符合接入条件的接入系统接入乙方，通过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如甲方及甲方拟接入的交易信息系统无法核实的，或甲方拒绝配合开展核实工作的，乙方将拒绝甲方的接入请求。

3.3 乙方有权对甲方接入系统及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如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提供接入服务：

（1）甲方实际情况与审核资料情况严重不符，存在风险

（2）甲方交易系统发生变化，可能产生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导致合规、风控、安全等方面不符合接入条件

（3）甲方交易行为出现明显异常，触发乙方实时监控指标或者阈值

（4）甲方交易委托的频率或流量影响期货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或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5）甲方交易终端信息频繁变化或者使用与尽职调查不符的终端进行交易

（6）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规定及乙方禁止行行为

3.4 乙方可根据甲方接入及交易情况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四、甲方责任

4.1甲方承诺遵守业务规则，对交易行为负有审慎管理义务，不得将交易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不得借助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从事场外配资、违规出借账户或者违法从事期货业务等活动

4.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相关信息或系统功能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并补充提供材料；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暂停、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并解除协议

4.3甲方保证拟接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相关功能和技术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软件系统不存在版权问题。

4.4 甲方在接入之前应当完成接入测试工作，并按照实际情况真实、完整的填写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口适应性测试，包括系统接入验证、下单及查询等基本功能；

（2）风险控制功能测试，包括验资验仓、错单处理等风险控制功能；

（2）压力测试，包括支持最大客户数量、支持最大并发连接数、单位时间最大报单笔数等业务参数；

4.5甲方保证实际使用的交易系统应与经期货公司测试、评估的软件或系统一致，交易系统发生较大变更前应当电话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交拟变更交易系统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发生问题的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并及时改进。

4.6甲方接入的只能是用于在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的应用，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存在以下禁止性行为：

1. 使用的软件系统或相关功能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 从事与通过乙方进行期货交易无关的活动；
3. 出借甲方账户给他人使用或违规开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
4. 从事任何形式的融资、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5. 从事对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恐怖融资、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或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或为相应活动提供便利；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为外部机构或个人从事非法期货活动提供便利等违法行为；
6. 危害乙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
7. 违规收集、储存交易相关数据；
8. 将交易相关数据违反规定传送到境外机构或服务器，由在境外部署的信息系统进行交易决策或交易执行或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的；
9. 规避行政监管或自律管理的行为；
10.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乙方禁止的行为。

4.7甲方负责接入软件的运行维护，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并不得影响乙方主机和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4.8 甲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对软件设备进行维护，须提前征得乙方同意。

4.9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10甲方系统接入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符合监管关于程序化交易的规定，并配合乙方向交易所进行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报备不通过不得进行程序化交易。

4.11甲方指定日常运行的联系人，保证7\*24小时能顺畅联系。

4.12 甲方系统如需升级，应提提前通知乙方并经过乙方测试通过后方可升级。

4.13 甲方在协议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交易系统使用情况，妥善保存交易处理日志、交易终端信息等记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期货公司风控管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4.14甲方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及处置措施，并向乙方报告；发生重大异常，可能影响乙方或市场秩序、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对乙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交易量、限制接入、暂停接入、终止接入等措施防范风险；

4.15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延伸检查工作。

五、乙方责任

5.1 对甲方及甲方拟接入软件系统进行尽职调查、评估测试，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网络配置、系统优化等外部接入后续相关服务。

5.2 乙方为甲方系统系统维护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5.3 乙方指定日常运行的联系人，保证联系顺畅。

六、协议金额

□不收取费用。

□每月 元，系统接入后甲方按月支付（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支付）。

甲方出具收款凭证。

七、协议终止

7.1 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7.2 甲方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乙方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乙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及时通知甲方。

7.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规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及时通知乙方。

八、保密条款

不论本协议期限是否界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偶发性设备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最短时间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一、协议期限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6个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双方若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顺延6个月，以此类推，如因不符合双方约定或其它原因需提前终止协议，双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自然人客户签字：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